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輕艇(龍舟)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3日（星期日）至7月5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環潭北路 2-1 號，場地聯絡人：吳玉萃 0933485032）

（二）練習場地：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環潭北路 2-1 號，場地聯絡人：吳玉萃 0933485032）

三、競賽項目：

高中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1. 2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200M Mixed)	1. 2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200M Mixed)
2. 5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500M Mixed)	2. 5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500M Mixed)
3. 10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1000M Mixed)	3. 10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1000M Mixed)

說明：

（一）組隊單位不分男女至多可報名14位選手（含候補）。

（二）下場參賽槳手，單一性別至少4位，至多6位，槳位不拘。

（三）鼓手及舵手性別不拘。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組別	項目
7/2 (星期六)	14:00~17:00		各組	練習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7/3 (星期日)	09:00	預賽 複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1000M 各組	
	14:30	半決賽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1000M 各組	DB12 1000M 頒獎
7/4 (星期一)	09:00	預賽 複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500M 各組	
	14:30	半決賽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500M 各組	DB12 500M 頒獎
7/5 (星期二)	09:00	預賽 複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200M 各組	
	14:30	半決賽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200M 各組	DB12 200M 頒獎

*依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項目至多3隊為限。各校以1隊為限。
 2. 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名額：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選手參賽項目不限。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

七、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最新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比賽分為預賽、複賽、半決賽、決賽，比賽採用6航道場地。
3. 比賽之分組辦法：
 - (1) 參賽艇數為3-4隊(含)以下時直接進行決賽(二趟計時總和)。
 - (2) 參賽艇數為5-8隊：預賽分2組，各組前1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至4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1組，5至6隊前1名進入決賽、7隊前2名進入決賽、8隊前3名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
 - (3) 參賽艇數為9-12隊：預賽分2組，9-10隊各組前2名進入決賽、11-12隊各組前1名及擇優1隊進入決賽，其餘至半決賽；半決賽9-10隊分1組，分組前2名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半決賽11-12隊分2組，分組前1名及擇優1隊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
 - (4) 參賽艇數為13-18隊：預賽分3組，各組前2名進入半決賽，其餘至複賽；複賽分2組，分組前2名及擇優2隊進入半決賽，其餘淘汰；半決賽分2組，分組前2名及擇優2隊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
 - (5) 航道分配：預賽、複賽、半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龍舟總會龍舟賽之6航道賽制編排。
 - (6) 預賽航道分配以抽籤決定。
 - (7) 航道分配順序：3、4、2、5、1、6。

八、器材設備：比賽用艇由大會提供並符合國際龍舟總會比賽規範。比賽用槳及救生衣需自備，並通過大會檢查。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以下簡稱龍舟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龍舟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1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1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龍舟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 技術會議(保留原 111 年 4 月 17 日技術會議賽程抽籤結果。):

訂於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 2 號，場地聯絡人：吳玉苹 0933485032）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 2 號，場地聯絡人：吳玉苹 0933485032）